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5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,840,1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合计转增27,715.205万股，转增后股本为120,099.2217万股。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号）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该分配预案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(实收)资本	92,384.0167 万元	120,099.2217 万元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